

贵阳市生态云平台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品目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督查督办目标管理
平台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贵阳市生态云平台项目运维服务项目品目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甲 方：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贵州惠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州惠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阳市生态云平台项目运维服务项目品目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ZFCG20250520012，品目编号：P520100202500042J001）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经协商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配置 1 名初级工程师采用远程+按需现场方式，对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平台进行系统日常运维、系统修复、月度例行运维、问题咨询与培训等服务。

（二）系统日常运维为系统提供运行情况检查、性能调优、故障排除等支持和服务，记录日常问题处理情况形成工作日志，每月定期对平台进行巡检服务，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审计记录、业务系统安全审计记录进行巡检，每季度提供一份工作报告开展情况汇报，年终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报告开展情况汇报。

（三）产品 bug 修复。为系统提供 Bug 收集处理，并随时跟踪处理进度。做好平台数据完整性保护及故障数据恢复。每月提交一次漏洞扫描修复报告。

（四）问题咨询与培训根据用户单位管理要求，按需提供平台培训服务，解决平台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性、功能使用

性问题的咨询指导服务，提供初级工程师为甲方培训一次。

（五）运维服务报告根据运维服务内容提供每月/季度/年度运维报告、巡检记录报告、漏洞扫描修复报告等材料汇报运维情况，月度材料在次月以文档形式提交，季度材料在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以文档形式提交，年度材料在运维期满后以文档形式提交。

（六）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联系人：黄雷，联系电话：18586995799）。

（七）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护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不易诊断的故障，维护时间不超过72小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12月12日起134日历日。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元整（¥28300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二）支付方式。

1. 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元整（¥28300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验收标准和参照贵阳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

条例)。

2. 乙方知悉并同意，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甲方以支票、汇票或网银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本合同中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发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足或资金预算有调整，导致无法及时按上述条款进行资金支付，则付款方式按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情况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及报价文件响应承诺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源，但不限于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及其它信息和资源，并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

5. 甲方为乙方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条件，以满足项目的维护需要。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 乙方有义务使甲方提升系统应用水平。
3.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如出现重大故障应及时采取准确、适当的补救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乙方应安排项目经理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详细了解甲方工作要求，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开展技术保障及运维服务等相关工作。
5.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电话，24 小时处于接通状态，随时响应处理各种问题。7*24 小时开展远程运维服务。所有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特殊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联系人：黄雷，联系电话：18586995799）。
6. 乙方在服务期内积极配合开展系统数据对接、等保测评备案等工作。
7.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第三方因知识产权问题向甲方索赔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本次合作中所获知的双方商业资料、项目合同所涉及的应用系统技术信息和资料均视为商业秘密，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文件或合同有关的信息。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期间，不得对甲方在履行本合同形成的信息进行收集、使

用，若需收集信息，必须向甲方作书面的重要披露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未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导致甲方形成的信息泄露，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六、不可抗力

（一）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做相应延期。

（二）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5 日内用书面方式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解除，并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各自义务。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事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金支付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及服务中断，不

视为乙方违约，如“云上贵州”贵阳分平台网络故障等。

（四）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乙方应当在得到甲方指令后当日予以纠正，否则，每逾期1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金支付责任，违约金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六）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扣减。

（七）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事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金支付责任。

（八）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文件/工作记录、或未能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按合同总额的5%进行扣减，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金支付责任。

（九）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一)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果, 则任何一方可将双方争议直接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孙大吉, 联系电话: 0851-85660293,
电子邮箱: sthjbgsgs@guiyang.gov.cn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七号楼 17 楼

乙方指定联系人: 黄 雷, 联系电话: 18586995799, 电子邮箱: hl@ourhz.com。

联系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 8 号三层 1 号。

一方变更指定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在此确认,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或工商登记地址为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地址变更, 应立即通知对方, 否则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同时双方亦承诺若因履行本协议而引发诉讼, 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或工商登记地址亦适用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送达。

九、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 均需双

方协商同意后授权盖章且代表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后生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的
代表（签字）：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
融城7号楼17楼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的
代表（签字）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市
西河街道如意巷
25号1幢办公大楼

日期：2025年7月1日